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純利」	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之歐洲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歐洲資源」	指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歐洲資源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之7,5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
「ERI」	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元」或「€」	指	歐洲共同體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37,752,39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付印本文件前以確定載入本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根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就非常重大收購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之賣方
「其他獨立方」	指	Chao Yan, Chao Kim Han, Chao Helene, Chao Armel, Chao Isabelle及Chao Alexandre，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宣佈之本公司非常重大交易

附註：

為用於本通函及謹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採用1.00歐元兌10港元之匯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林錫忠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林家禮

楊岳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公佈所述，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歐洲資源之50%股權)，總代價約為5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歐元(約相等於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3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每股4.00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訂約各方

- 買方： 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賣方： 黃秋鵬先生（「黃先生」）及 Ung Phong先生（「Ung先生」）
- 目標事項： 歐洲資源之50%股權，於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權將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歐洲資源現時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Ung先生並非歐洲資源之股東。

Ung先生為ERI之法定擁有人，為黃先生之利益，持有約68.65%股權。ERI餘下約5.07%股權之法定擁有人為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先生為ERI之法定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約6.28%及80%股權。

據董事會所知，Ung先生為黃先生之堂兄弟，雙方均獨立於且與非常重大收購之賣方張先生概無關連。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及Ung先生並無購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作為載於「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賣方承諾，於完成前，促使歐洲資源將收購ERI之全部股本，其中包括現由其他獨立方所持有餘下之20%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黃先生向買方借款800,000歐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貸款」），每年以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中5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ERI之額外生產機器。貸款以個人擔保抵押及ERI約80%之股權質押，貸款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償還。貸款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反之亦然。於完成後貸款將用作抵銷部分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

黃先生承諾將向ERI墊付（並已墊付）貸款中不少於5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之金額，以按股東貸款形式，購入ERI之額外生產機器，該款項於完成後將由黃先生豁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各自並無涉及本公司其他業務交易，雙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之50%。

本公司預期，歐洲資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前收購ERI之全部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待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將以現金向黃先生支付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而餘額3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按每股4.00港元向黃先生發行7,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不會向Ung先生支付任何代價。

於完成後，貸款將用作抵銷部分代價，而餘額1,200,000歐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向黃先生支付。

董事會擬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籌集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港元折讓2.4%；及(i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75港元折讓約1.8%。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4.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完成為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按本公司與賣方之公平談判基準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不包括其他限制）：(i) 指標性市盈率約2.5倍（即代價除以賣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指標性全年保證利潤）；(ii) 歐洲資源未來業務之發展潛力；及(iii) 倘歐洲資源可取得在海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各方共同利益之資本增值潛力而釐定。

董事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禁售期

黃先生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間，不會轉讓、轉授或出售代價股份之任何部分。

其他條款

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豁免歐洲資源及ERI結欠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據本公司所知，黃先生亦同意向另一名投資者Poly Keen Limited（「投資者」）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於歐洲資源之10%股權。

於完成後，買方、黃先生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歐洲資源之50%、40%及10%股本。

黃先生已進一步同意，以股份抵押，向本公司抵押其持有歐洲資源餘下之40%股權，直至保證利潤獲全面解除為止。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達成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發行及上市；

- (b) 歐洲資源或其代名人已收購ER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買方獲得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法律意見：
 - (i) ERI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可有效經營之公司；
 - (ii) 已獲得有關歐洲資源或其代名人收購ERI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之一切法定及其他規定；及
 - (iii) 已獲得有關經營ERI現時經營之業務所需之一切法定及其他規定及達到發出經營上述業務任何執照及批文適用之所有條件；及
- (d) 完成對歐洲資源及ERI作出有關經營、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信納。

賣方各自承諾於完成前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非獲買方特定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

待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保證利潤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賣方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保證利潤乃經參考ERI未來業務之發展潛力後釐定，而ERI為歐洲資源之主要資產。由於ERI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才投產，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並無作出利潤保證。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參考市盈率約為2.5倍，即代價除以賣方之參考利潤保證。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非常重大收購並無最後截止日期，及假設就非常重大收購將予發行75,800,000股股份（「非常重大收購股份」），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而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7,500,000股代價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非常重大收購 股份及代價股份前 之現時持股量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後之持股量		緊隨發行非常重大 收購股份及代價 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41,805,800	57.00	141,805,800	55.34	141,805,800	42.70
董事馮慶彪醫生	2,518,199	1.01	2,518,199	0.98	2,518,199	0.76
張先生及其代名人	-	-	-	-	75,800,000	22.83
黃先生	-	-	7,500,000	2.93	7,500,000	2.26
公眾股東	104,437,961	41.99	104,437,961	40.75	104,437,961	31.45
總計	<u>248,761,960</u>	<u>100.00</u>	<u>256,261,960</u>	<u>100.00</u>	<u>332,061,960</u>	<u>100.00</u>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歐洲資源之資料

歐洲資源為新成立尚未營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將透過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之附屬公司（即ERI）進行再生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預期，歐洲資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前收購ERI之全部股本。

ERI主要於法國從事廢料買賣及回收廢棄塑膠物料再生，並於中國市場銷售為原材料（「產品」）。ERI採用全自動化及環保程序處理廢棄塑膠物料，成功將廢棄塑膠物料循環再生。

董事會函件

ER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投產，並向中國市場銷售產品，ERI之產品現有年產量約為5,000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RI之營業額主要包括ERI從廢料買賣所得之收入。於收購上述額外生產設備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ERI之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30,000噸。

於本公佈日期，歐洲資源並無附屬公司。下列ERI之財務資料(所用匯率：1.00歐元 = 10.0港元)乃摘錄自根據法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新經審核賬目：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3,515	2,233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265)	(3,710)
非經常項目	10,963	(187)
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後純利／(虧損淨額)	8,698	(3,897)
資產淨值	58,316	45,281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倉儲服務，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及中國物流地產投資，並透過其關連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包括根據非常重大收購投資於從事煤炭業務等之合營公司。

進行收購之理由如下：

- (i) 歐洲資源及ERI之業務與本公司專注於資源及能源業之目標一致；
- (ii) 由於法國及中國分別對出口及進口廢棄塑膠物料之有關法例規定變得更为嚴格，本公司已廣泛進行市場研究(包括向ERI之現有顧客及塑膠行業經驗豐富之獨立營運商查詢)，並注意到中國對該符合有關進口之環境保護規定之產品有強勁需求。本公司預期產品具備強大發展潛力；
- (iii) 產品之盈利率極具吸引力，本公司預期歐洲資源之經營溢利將有非常強勁之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歐洲市場之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紀及財務顧問，由於歐洲資源之再生業務位於法國並擁有自動化及環保處理程序以及產品於中國之市場潛力，對歐洲之潛在投資者十分吸引。本公司對歐洲資源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特別是歐洲)取得上市地位充滿信心。因此本公司可於不久將來從股市中變現其資本升值，惟歐洲資源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有任何具體上市計劃；及
- (v) 鑑於歐洲資源管理團隊之雄厚經驗，歐洲資源之額外資本及新生產能力以及歐洲資源已接觸之產品之潛在顧客之濃厚興趣，本公司亦對歐洲資源於不久將來成為中國及其他市場之歐洲回收再生塑膠物料主要供應商充滿信心。

本公司亦預期，由於本集團之專業物流團隊可為歐洲資源及ERI提供優質物流服務，而且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可能帶來額外收入，歐洲資源及ERI之有關運輸成本可能因而減少，因此將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亦已考慮收購之輕微攤薄影響，即公眾股東之權益於完成後將由41.99%減至40.75%，但歐洲資源的發展潛力巨大，因此董事會仍然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物流業務。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授權董事會發行37,752,392股新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前，並無行使一般授權，並足以涵蓋代價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上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本公司股本

(a)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761,96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24,380,980
-----------------------------	-------------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248,761,960 股 現有股份	124,380,980
7,500,000 股 代價股份	37,500,000

<u>256,261,960 股 股份</u>	<u>128,130,98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1,360,000
3.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18,400
3.1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0,000
3.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
3.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900,000
1.3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7,500,000
		24,418,40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授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項購股權，據此，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有權認購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

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 (附註)	-	-	141,805,800	-	141,805,800	57.00%
馮慶彪	46,109	-	1,200,000	1,272,090	2,518,199	1.01%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於法團之權益	2,400,000 20,000,000 (附註)	2,400,000 20,000,000
安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錫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1,07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附註：

20,000,000份購股權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被預計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此等證券權益各自之數目，連同就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1,805,800	20,000,000

附註：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被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宗由一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提出之待決訴訟，向本集團索償不低於11,400,000港元之金額。該等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尚無法確定該等索償之可能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俞偉傑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
- (d)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